

#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瑞成委員

委 員：陳思帆委員、丁原郁委員（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本視察小組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至臺南少年觀護所視察及開會。
- (二) 所方及視察小組人員異動介紹。
- (三) 本季無收容少年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投入陳情案件。
- (四) 討論本季視察議題及聽取所方回覆。

## 三、視察議題內容及處理建議

視察內容或案由議題	委員建議及會中提議	所方回覆
<p><b>一、少年給養：</b></p> <p>由於少年觀護所編制特殊，全國一致的給養費用，可能導致收容少年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養，其伙食品質與數量未必能符合需求。例如部分地方學校能提供每週鮮奶，但收容機構卻未必能做到，有必要適度提高給養費用。</p>	<p>林委員：</p> <p>(一)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因地制宜，適度提高收容少年的給養費用，以確保營養充足。</p> <p>(二)捐贈款或所務發展基金來源穩定足夠否？</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監獄行刑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監獄應供給收容人飲食，且飲食營養應足敷保健需要，品質須合乎衛生標準，並適時調製、按時供餐。</li> <li>少觀所為維護收容少年健康權益，除依矯正署訂定收容人給養月支標準，另有針對收容少年伙食參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營養師建議開立菜單，復額外於夜間提供調味乳、米豆漿及餅乾等夜點，補給收容少年營養，遇給養費不足時，更動用所務發展基金支應，以維護收容少年健康需求。</li> <li>目前矯正機關少年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用標準為新台幣4200元（含伙食費3900元及用費300元），</li> </ol>

高於成年收容人標準（如附件函示及支給標準表）。少觀所炊場採委外辦理，每日派駐廚師精心製作三餐，確保營養新鮮可口。

(二)捐贈款主要來自南部其他矯正機關的消費合作社，目前都足夠因應少年伙食的夜點或加菜等。

## 二、反詐騙宣導：

有個案的少年車手被警方逮捕後說，家裡沒有大人，跟著詐團有錢賺、若一路從車手混到詐團老大，還可賺大錢買豪宅、開名車，顯見行為、思想之偏差。近年來少年涉及詐騙案件日益增加，有必要對本所收容少年增加上課進行反詐騙之宣導。

### 林委員：

(一)建議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或臺南律師公會派員擔任講師進行上課及反詐騙之宣導。

(二)目前所內涉詐騙案件少年比例多少？近期有無增加？

### 陳委員：

(三)所方於本議題在知識層面的宣導無論團輔或個輔都很完整，但除知識層面外，建議於講座、師資方面增加一些心理層面理念的課程，部分犯案少年未必是為了金錢，可能是互動關係、權力渴望、內在自卑或感情因素等等。

(一)少觀所少年收容期間較短（通常收容期間不得逾二月，延長不得逾一月），課程設計以「單元化」為原則，任何一節課都可獨立的學習。有關反詐騙宣導及課程說明如下：

#### 1. 「大班反詐騙宣導」--

每月由輔導員依據法務部函頒或相關資料辦理大班反詐騙宣導。

#### 2. 「法治教育宣導」--

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律師每月上課1次，部分課程涵蓋反詐騙宣導主題。

#### 3. 「活動中不定期宣導」--

於三節懇親活動中辦理反詐騙宣導。

#### 4. 「金融知識宣導」--

邀請金管會入所辦理杜絕詐騙宣導；破解快速致富迷思、基本理財、理債概念、避免成為人頭戶的實務

解析與案例探討。及個別職涯發展  
與財務管理規劃討論，1月初至9月  
15日參加人數37人次。

5. 「個別諮商輔導」--

由心理師、社工師及約用心理員進  
行個別心理諮商輔導，加強同理心  
訓練並重建價值觀。

(二)目前所內涉犯詐騙案件少年比例  
大概有四、五成，為所有罪名占比  
最高，自112年開始人數就一直飆  
升。

(三)課程安排除了知識層面的宣導，  
今年更引進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  
用學系研究所畢業的師資，帶領少  
年探索課程。期望從心理層面去了  
解少年的渴望及需求，從心理動力  
去改變少年行為，也規劃從心理劇  
出發去深入少年的內在世界。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列管、解除列管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2 季之建議事項，均已解除管考，無列管事項。				

## 五、附件

- (一) 本季（114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含會議簽到表）
- (二) 本季（114 年第 3 季）權責機關回覆
- (三) 1120621 矣正署函（少年收容人給養費月支標準）
- (四) 1130426 矣正署函（成年收容人給養費月支標準及各類收容人月支標準比較）
- (五) 一週菜單（1140915~1140921）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 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點：臺南少年觀護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瑞成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廖聰穎

壹、主席致詞：感謝陳委員及所方三位科長抽空蒞臨與會支持，所方因有人事異動，請科長介紹一下。

輔導科長：新任訓導科長蔡世智是由臺東戒治所輔導科長調任本所，蔡科長資歷豐富，戒護及教化方面皆有所長，今年九月調任本所擔任戒護方面的主管；另外總務科長李建儒也是新派任，但因今天至桃園矯正署上課，所以今天視察會議由總務科葉科員代理。

主席：視察小組也有新成員，因謝雅雯委員調職申請辭聘，由所方陳報後遴聘丁原郁老師，加入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但因她今日學校有課也因事請假。本季輪由本人提出視察議題，我們現在就進行議題方面討論及回復。

貳、議題討論及回覆：

一、少年給養：由於少年觀護所編制特殊，全國一致的給養費用，可能導致收容少年無法獲得充足的營養，其伙食品質與數量未必能符合需求。例如部分地方學校能提供每週鮮奶，但收容機構卻未必能做到，有必要適度提高給養費用。

委員建議：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因地制宜，適度提高收容少年的給養費用，以確保營養充足。

（討論及回覆詳視察報告及權責機關回覆）

二、反詐騙宣導：有個案的少年車手被警方逮捕後說，家裡沒有大人，跟著詐團有錢賺、若一路從車手混到詐團老大，還可賺大錢買豪宅、開名車，顯見行為、思想之偏差。近年來少年涉及詐騙案件日益增加，有必要對本所收容少年增加上課進行反詐騙之宣導。

委員建議：建議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或臺南律師公會派員擔任講師進行上課及反詐騙之宣導。

(討論及回覆詳視察報告及權責機關回覆)

#### 參、其他紀錄事項：

- 一、本季無收容少年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投入陳情案件。
- 二、下季開會暨視察日期，暫定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二點整，如遇委員有要事或所方有重大活動等再行聯繫調整。

#### 肆、散會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 114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9月16日（星期二）14時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瑞成委員

出席人員：

紀錄：廖聰穎

委員林瑞成	林瑞成	訓導科長	蔡世督
委員陳思帆	陳思帆	輔導科長	林蕙芬
委員丁原郁	(請假)	總務科長	葉義國

##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勤字第11201047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40000F\_11201047090AOC\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少年收容人給養費月支標準，請依  
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6月15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20101793號函辦  
理。

二、核定各矯正機關少年收容人（含澎湖、綠島、金門及馬祖  
地區）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用標準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元（含伙食費3,900元、用費300元），自112年7月1日起實  
施。

三、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  
支給標準表（核定本）」及行政院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法務部會計處（含附件）、法務部資訊處（含附件）、本署會計室（含附件）、本署統  
計室（含附件）、本署後勤資源組（含附件）



##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  
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勤字第1130103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1040000F\_11301031250AOC\_ATTACH1.pdf、  
A11040000F\_11301031250AOC\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各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給養費月支標準，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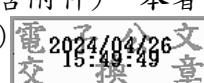
一、依行政院113年4月17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30100995號函辦理。

二、經核定各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用標準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700元（用費400元）、澎湖、綠島、金門地區收容人為3,100元（含用費5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為4,000元（含用費600元），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三、檢附行政院函文影本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給標準表」各1份。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法務部會計處(含附件)、法務部資訊處(含附件)、本署會計室(含附件)、本署統計室(含附件)、本署後勤資源組(含附件)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絡人：陳依辰 (02)3356-7355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113.4.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政字第113010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4.17



主旨：所報貴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給養費用標準調整，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一案，同意照辦，至所需經費請於貴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納編，請查照。

說明：復113年1月18日法矯字第11305000320號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 2024/04/17 文  
交 11:46:14 章

裝  
訂  
  
線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 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 標準 收容類別	伙食費	用費	合計
成年收容人	<u>2,300</u>	<u>400</u>	<u>2,700</u>
澎湖、綠島、 金門地區收容人	<u>2,600</u>	<u>500</u>	<u>3,100</u>
馬祖地區收容人	<u>3,400</u>	<u>600</u>	<u>4,000</u>
少年收容人 (含澎湖、綠島、金門 及馬祖地區)	3,900	300	4,200

註：

- 一、 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少年收容人給養費標準本次未調整。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一週菜單(114/9/15-9/21)

日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早餐	肉包 蔥蛋 低糖 奶茶	熱狗 蛋餅 (附醬) 低糖 綠茶	椰子麵 肉鬆 低糖 豆漿	包子 麵 包 低糖 奶茶	蔥抓餅 (附醬料) 低糖 奶茶	加蛋 餐 雞塊、薯 條 低糖 紅茶	蛋 包 條 低糖 豆漿	饅頭 夾肉 蛋 擔擔 紫菜 蛋花 湯
午餐	紅燒豬肉 洋蔥炒蛋 鮮炒時蔬	水餃 起司豬排 鮮炒時蔬	日式豬排 番茄炒蛋 鮮炒時蔬	浦燒虱目魚肚 海帶滷豆腐 鮮炒時蔬	鹹酥雞 紅蘿蔔炒蛋 鮮炒時蔬	炸蔬菜丸子 醬油荷包蛋 鮮炒時蔬	香酥雞腿 海帶滷豆 鮮炒時蔬	
	水果 低糖紅茶	水果 風味果汁	水果 冬瓜	水果 低糖麥茶	水果 風味果汁	水果 低糖綠茶	水果 冬瓜	
晚餐	煎鱈魚排 竹筍炒肉絲 鮮炒時蔬	香菇雞 紅蘿蔔炒蛋 雞湯燴高麗菜	三杯雞丁 高麗菜火鍋	黑胡椒豬排 洋蔥炒蛋 鮮炒時蔬	海陸雙併 高麗菜炒肉絲 鮮炒時蔬	蜜汁雞腿丁 關東煮 鮮炒時蔬	三杯炒旗魚 番茄炒蛋 鮮炒時蔬	
	魚丸湯	香菇雞湯	火鍋湯	玉米濃湯	紫菜蛋花湯	味噌柴魚湯	薑絲排骨湯	
小點心	調味乳餅	乾米(豆)漿	餅	乾	調味乳餅	餅	乾米(豆)漿	

備註:菜色有時會因氣候或其他因素而做調整